



0512201804005161
报告文号：苏公W(2018)E1190号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2017 年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18]E 1190号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文化”)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鹿港文化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鹿港文化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鹿港文化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鹿港文化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鹿港文化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鹿港文化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18日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5,146,57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435,14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64,840.6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026号）验证。

2016年3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投入募投项目共10,533.36万元（含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2,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20,170万元（含理财产品产生利息收入滚动购买），收到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704.54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10,557.67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共41,083.36万元（含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2,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8,000万元，收到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1,069.02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42.1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3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了修订，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2016年3月2日，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7619000135843	289,334.49
2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7801040011491	86,316.39
3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51505588	45,833.61
合计			—	421,484.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具体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6 年 4 月 18 日，依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16]E137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5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时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并已足额归还。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时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时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2017 年 12 月 22 日、29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

3、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一年以内，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无余额。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05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08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互联网影视剧项目	—	68,056.48	—	68,056.48	28,050.00	41,083.36	26,973.12	60.37%	分批投入阶段	1,057.94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00	—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8,056.48	—	98,056.48	28,050.00	71,083.36	26,973.12	—	—	1,057.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4月1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时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12个月。												

	<p>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时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p> <p>截至2017年12月30日止，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p> <p>2017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一年以内，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无余额。</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9,435,147.00 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注 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编号 32020000020171026007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1号C幢3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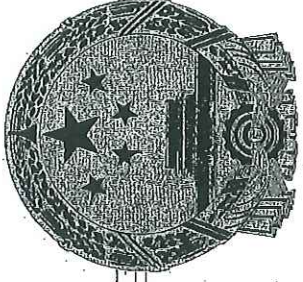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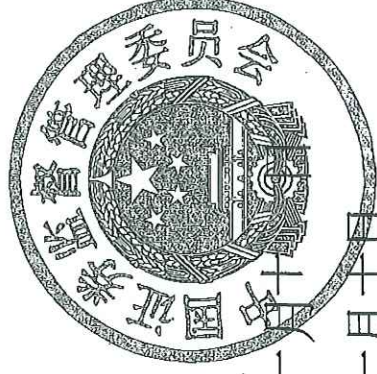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